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資券發行結果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延江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延江及彭毅；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勇、都基安及向旭家；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克、張成杰及梁創順。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7-028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 年 6 月 21 日，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给予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发行规模为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

2016 年 7 月 28 日，公司公告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 CP224 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 100 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发行了 201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金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公司本次发行的 2017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金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简称	17中煤 CP001
代码	041751018	期限	365天
起息日	2017年7月24日	兑付日	2018年7月24日
计划发行总额	3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30亿元
发行利率	4.53% (SHIBOR1Y+13bp)	发行价格	100.00元/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

(<http://www.chinamoney.com.cn>) 以 及 上 海 清 算 所 网 站
(<http://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